

#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153号

签发人：杨秀兰

## 关于组织门市负责人 学习和签订《廉洁经营承诺书》的通知

各公司及各分中心：

为规范各门市负责人的经营行为，强化门市管理，提高工作质量，保证各门市负责人廉洁从业，自觉接受上级和群众监督，结合公司廉洁自律“十不准”，特制定《廉洁经营承诺书》，请各公司认真组织零售分管领导、各门市负责人（主任、副主任、主任助理及临时负责人）进行学习，并以各公司的名义与零售分管领导、门市负责人签订《廉洁经营承诺书》。

各公司的第一负责人或零售分管领导为此次的组织签订责任人，以确保所有人员全部进行了学习和签订。不得漏签，否则将追究组织签订责任人的责任。

请在5月30日之前将组织签订责任人、签订人员名单报股份公司监察部（加盖公章传真件以及电子邮件），签订的承诺书原件保存在各公司。

联系人：郭晓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、传真电话：023-89885280

电子邮箱：tjgjcb@163.com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门市负责人廉洁经营承诺书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



主题词：签订 承诺书 通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2年4月25日印发

打印：卢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校对：郭晓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共印2份）

## 门市负责人廉洁经营承诺书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：

本人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努力做到在经营中药材、中成药、西药、保健品等商品时杜绝各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圆满完成药店各项经营任务，特向公司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本着诚实、信用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及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经营、管理药店。

二、本人在销售商品中，保证依法办事、廉洁自律，不私自参加厂家邀请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活动；本人不以任何形式向厂家索要回扣、物品等好处费及礼物；全额将厂家主动给的礼品、礼金上交入帐，绝不据为己有或私分。

三、本人对药店促销费用管理做到透明化，支出做到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，绝不以权谋私。

四、本人不进私货到药店进行销售。

五、本人不私拿、私自赊销或免费使用、服用公司商品。

六、本人不私自处理、不私拿私分赠品，更不能将赠品用于销售。

七、本人不隐瞒、侵占所收取供应商的各种费用（包括广告费、宣传费、促销费、铺货费等）。

八、本人不任意对药品的零售价格进行调价、提级，或调价、提级时隐瞒不报，并将提级提价款贪污或私分。

九、本人不得与营业员相互勾结，将营业款中饱私囊或挪用营业款及营业外收入。

十、本人绝不为亲友代理（代销）或买断的药品提供超出公司规定的各种便利条件。

十一、本人遵守公司其他有关廉洁自律、廉洁经营的有关规定。

十二、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后，愿接受公司按规定给予的处罚：

（一）在经营活动中因不廉洁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愿全额赔偿；

（二）所收受礼品、礼金等未按规定上交的，愿接受等价值的一至五倍的罚款。

十三、本承诺自本人签字生效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姓名：

所在门市：

年 月 日